**合同编号：**

**团队出境旅游合同**

厦门旅游集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L-FJ-CJ00015

地址：厦门市厦禾路1118号6/10/16层

经营范围：1、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2、兼业代理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3、旅游业开发建设；4、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5、经营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民用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6、礼仪庆典服务、会展服务、体育赛事组织。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或者边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以下简称“出境社”）与出境旅游者（以下简称“旅游者”）之间签订团队出境**包价**旅游（不含赴台湾地区旅游）合同时使用。

2.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空格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或打钩选择。

3.双方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者补充。

4.本合同系我社根据国家旅游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示范文本为基准修改的，并遵照其规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使用。

**团队出境旅游合同**

旅游者：                    等     人（名单可附页，需出境社和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第一章 术语和定义

第一条　本合同术语和定义

1.出境社，指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出境旅游业务经营权的旅行社。

2.旅游者，指与出境社签订出境旅游合同，参加出境旅游活动的中国内地居民及在中国内地的外国人、在内地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在大陆的台湾地区居民或者团体。

3.团队出境旅游服务，指出境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和《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旅游者出国旅游及赴中外双方政府商定的国外边境区域和港、澳地区等旅游目的地旅游，代办旅游签证／签注，代订公共交通客票，提供餐饮、住宿、游览等两项以上服务活动。

4.旅游费用，指旅游者支付给出境社，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服务的费用。

旅游费用包括：

（1）必要的签证/签注费用（旅游者自办的除外）；

（2）交通费（含境外机场税）；

（3）住宿费；

（4）餐费（不含酒水费）；

（5）出境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的第一道门票费；

（6）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7）导游服务费；

（8）边境旅游中办理旅游证件的费用；

（9）出境社、境外地接社等其他服务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括：

（1）办理护照、港澳通行证的费用；

（2）办理离团的费用；

（3）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4）合同未约定由出境社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

(5)境外小费;

(6)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通讯、饮料及酒类费用，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5.履行辅助人，指与旅行社存在合同关系，协助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实际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6.自由活动，特指《旅游行程计划书》中安排的自由活动。

7.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指《旅游行程计划书》中安排的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不参加旅游行程活动期间、每日行程开始前、结束后旅游者离开住宿设施的个人活动期间、旅游者经领队或者导游同意暂时离团的个人活动期间。

8. 不合理的低价，指出境社提供服务的价格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低于行业公认的合理价格，且无正当理由和充分证据证明该价格的合理性。其中，接待和服务费用主要包括出境社提供或者采购餐饮、住宿、交通、游览、导游或者领队等服务所支出的费用。

9. 具体购物场所，指购物场所有独立的商号以及相对清晰、封闭、独立的经营边界和明确的经营主体，包括免税店，大型购物商场，前店后厂的购物场所，景区内购物场所，景区周边或者通往景区途中的购物场所，服务旅游团队的专门商店，商品批发市场和与餐饮、娱乐、停车休息等相关联的购物场所等。

10.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指旅游者自己购买或者通过旅行社、航空机票代理点、景区等保险代理机构购买的以旅行期间自身的生命、身体或者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短期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航空意外险、旅游意外险、紧急救援保险、特殊项目意外险。

11.离团，指团队旅游者在境外经领队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2.脱团，指团队旅游者在境外未经领队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3.转团，指由于未达到约定成团人数不能出团，出境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在行程开始前将旅游者转至其他出境社所组的出境旅游团队履行合同的行为。

14.拼团，指出境社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在签订合同时经旅游者同意，与其他出境社招徕的旅游者拼成一个团统一安排旅游服务的行为。

15.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16.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客观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延误或者取消，景点临时不开放。

**17.必要的费用，指出境社履行合同已经发生的费用以及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 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旅游签证/签注费用、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

18.公共交通经营者，指航空、铁路、航运客轮、城市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二条旅游行程计划书

出境社应当提供带团号的《旅游行程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计划书》应当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1.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结束地，线路行程时间（按自然日计算，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不足24小时以一日计）；

2.旅游目的地地接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交通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交通工具及档次等级、出发时间以及是否需中转等信息）；

4.住宿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住宿饭店的名称、地址、档次等级及是否有空调、热水等相关服务设施）；

5.用餐（早餐和正餐）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用餐次数、地点、标准）；

6.出境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明确旅游线路内容包括景区点及游览项目名称、景区点停留的最少时间）；

7.自由活动的时间；

8.行程安排的娱乐活动（明确娱乐活动的时间、地点和项目内容）；

9.购物安排（出境社按旅游者要求或者与旅游者协商参加购物的，出境社应该和旅游者签订补充协议书，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另行付费项目（出境社按照旅游者要求或者与旅游者协商参加自费项目的，出境社应当与旅游者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另行付费项目的价格和交通费、导游费等，补充协议书由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风险告知事项：**

**（1）旅游者应当选择与自身适应的旅游活动（旅游线路或者旅游活动对旅游者身体、年龄的限制条件）；**

**（2）旅游活动中旅游者应当注意的安全事项（包括正确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方法，必要的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其他情形）；**

**（3）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

**（4）旅行者应当注意的旅游目的地相关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宗教禁忌，依照中国法律不宜参加的活动，特殊人群不宜参加的旅游活动等。**

如参加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旅游线路或者旅游活动对旅游者身体、年龄的限制条件）或自身未尽到注意事项等情况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旅游者自行承担。

《计划书》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与××同级”等不确定用语。

第三条订立合同

1.旅游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条款和《计划书》，在旅游者理解本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后，出境社和旅游者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2.由旅游者的代理人订立合同的，代理人需要出具被代理的旅游者的授权委托书。**

第四条旅游广告及宣传品

出境社的旅游广告及宣传品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要约规定的，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出境社和旅游者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三章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出境社的权利

1.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参团；

2.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3.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4.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旅游者配合；

5.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6. 要求旅游者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出境社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7.要求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8.在合同订立后履行完毕前，出境社保留在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旅游旺季及当地特殊活动期间调整行程内容及报价的权利，但须提前通过合法有效的途径告知旅游者。

第六条 出境社的义务

1.按照合同和《计划书》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服务，不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不降低服务标准；

2.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3.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组织、接待旅游者，不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4.在出团前采取行前说明会等方式，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旅游目的地国家或者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禁忌；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出境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境外小费标准、外汇兑换事项、应急联络方式（包括我驻外使领馆及出境社境内和境外应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5. 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证领队人员；

6.妥善保管旅游者交其代管的证件、行李等物品；

7.为旅游者发放用中英文固定格式书写、由旅游者填写的安全信息卡（内容包括旅游者的姓名、国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8．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和须注意的问题，向旅游者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合理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当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9.积极协调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纠纷，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0.提示旅游者按照规定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旅游者参加高风险项目应另行购买相应意外保险。**

11.向旅游者提供发票；

12.依法对旅游者个人信息保密。

13.采用拼团方式出团的，出境社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14.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组团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出境社应当履行协助义务，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境外发生的，还应当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领事馆、相关驻外机构、当地警方，避免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第七条 旅游者的权利

1.要求出境社按照合同及《计划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拒绝出境社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3.**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出境社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而指定购物场所、安排旅游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有权拒绝出境社的导游、领队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4.在支付旅游费用时要求出境社出具发票；

5.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得到尊重；

6.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救助和保护；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的，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7.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要求出境社协助索赔；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旅游者的其他各项权利。

第八条 旅游者的义务

1.如实填写《出境旅游报名表》、签证/签注资料和游客安全信息卡等各项内容，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

**2.向出境社提交能有效使用的因私护照或者通行证，自办签证/签注者应当确保所持签证/签注在出游期间有效；**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4.按照合同约定随团完成旅游行程，配合领队人员的统一管理；发生突发事件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旅游者不得因个人原因强迫出境社改变旅游团队的行程或擅自离团活动。

5. 遵守我国和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携带违禁物品出入境；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不擅自脱团；不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者应当保证团进团出，并配合旅行社销签。

6.遵守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的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等文明行为规范；

7.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予以配合；因违反安全警示规定及不配合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及损失由旅游者承担。

8.妥善保管自己的各种有效证件、行李物品，随身携带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在行李中夹带；

**9.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采取拒绝上、下机（车、船）、拖延行程或者脱团等不当行为；**

**10.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11.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要求出境社协助索赔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凭据。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1.出境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出境社应当退还旅游者。

2.行程开始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出境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处理；**延期出行的，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3.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者出境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旅游者同意变更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2）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出境社与旅游者分担。

（3）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行社应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双方分担。**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旅游行程开始前，旅游者可以将本合同中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出境社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和第三人承担。

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原报名者办理的相关服务不可转让给第三人的；无法为第三人办妥签证/签注、安排交通等情形的；旅游活动对于旅游者的身份、资格等有特殊要求的。

第十一条 不成团的安排

当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可以与出境社就如下安排在本合同第二十三条中做出约定。

1.转团：出境社可以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经事先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并就受委托出团的出境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承担责任，再行追偿。旅游者和受委托出团的出境社另行签订合同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延期出团或者改签线路出团：出境社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延期出团或者改签其他线路出团，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出境社予以退还。需要时可以重新签订旅游合同。

第五章合同的解除

第十二条出境社解除合同

1.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出境社解除合同的，应当采取合法有效的通知形式。出境社在行程开始前30日（按照出发日减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的自然日之差计算，下同）以上（含第30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出境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不得扣除签证/签注费用）；出境社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不含第30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除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旅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境社可以解除合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2）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3）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4）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5）法律规定的影响合同履行的其他情形。

出境社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当以合法有效的形式通知旅游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第十三条旅游者解除合同

1.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既不同意转团，也不同意延期出行或者改签其他线路出团的，出境社应及时发出不能成团的通知，旅游者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上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的，旅行社不承担违约责任，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第1款相关约定处理。

2.除本条第1款约定外，在行程结束前，旅游者亦可以书面等形式解除合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上提出解除合同的，未办理签证/签注的，出境社应当向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已办理签证/签注的，应当扣除签证/签注费用（旅游者自办的除外）；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出境社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3.**旅游者的下述行为视为行前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关约定处理：
1.因持公务护照或自备签证等原因造成无法出行的；
2.以家庭或单位名义参团，因其中部分成员被拒签或个人原因行前解除合同而其他成员已出签而自行取消出行的；
3.需要交纳防滞留保证金的，而未能在指定期限前足额缴纳的；
4.旅游者提供虚假资料或资料不齐全等；
5.旅游者因自身原因退团的；

6.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

第十四条因不可抗力或者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者出境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出境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因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提出解除合同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同解除的，出境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第十五条必要的费用扣除

1.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约定由出境社在行程开始前解除合同的，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

行程开始前29日至15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5%；

行程开始前14日至7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

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70%；

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85%；

行程开始当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90%。

2.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旅游费用-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旅游天数×已经出游的天数。

如按上述第1款或者第2款约定比例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旅游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解除合同的，出境社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旅游者办结退款手续。

第十六条出境社协助旅游者返程及费用承担

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出境社应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因旅行社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出境社承担；行程中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第十三条第2款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旅游者承担；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双方分担。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出境社的违约责任

1.出境社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或者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收到出境社不能成团通知，不同意转团、延期出行和改签线路解除合同的，出境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不得扣除签证／签注等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29日至15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14日至7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出境社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或者旅游者不同意不成团安排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旅游者办结退还全部旅游费用的手续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2.出境社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旅游者同意调整旅游行程（本合同第九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除外），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出境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出境社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旅游者采取订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补救措施的，费用由出境社承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还可以要求出境社支付旅游费用一倍的赔偿金。

4.未经旅游者同意，出境社转团、拼团的，出境社应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旅游者解除合同的，出境社还应向未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向已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尚未发生的旅游费用。

5.出境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30日内，要求出境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出境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2）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出境社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6.与旅游者出现纠纷时，出境社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旅游者的违约责任

1.因不听从出境社及其领队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出境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旅游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由于旅游者的过错，使出境社、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旅游者遭受损害的，应当由旅游者赔偿损失。

4.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5.旅游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造成旅行社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其他责任

1.因旅游者提供材料存在问题或者自身其他原因被拒签、缓签、拒绝入境和出境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出境社将未发生的费用退还旅游者。如给出境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出境社原因导致旅游者被拒签而解除合同的，依据本合同第十七条第1款处理。

**2.由于旅游者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出境社不承担责任。**

3.旅游者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出境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出境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出境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出境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出境社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出境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第七章 协议条款

第二十条 线路行程时间

出发时间 年 月 日，结束时间 年 月 日；共    天，饭店住宿    夜。

第二十一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成人         元/人，儿童（不满12岁）     元/人；其中，导游服务费      元/人；

旅游费用合计：                   元。（大写元整）

旅游费用支付方式：□现金□转账□刷卡（请打勾选择）

如转账，请转入以下指定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旅游费用支付时间：   　　　         ；

第二十二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出境社提示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旅游者可以做以下选择：

□委托厦门旅游集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购买：
保险产品名称                 （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保费： 元/人

□自行购买；

□放弃购买。

第二十三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成团的最低人数：          人。

如不能成团，旅游者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同意□不同意出境社委托           出境社履行合同；

2.□同意□不同意延期出团；

3.□同意□不同意改签其他线路出团。

4.□同意□不同意解除合同。

5.□同意□不同意补足差价出团。

第二十四条 拼团约定

旅游者□同意□不同意采用拼团方式拼至         出境社成团。

第二十五条 自愿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约定

1.旅游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出境社安排的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2.出境社可以在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不诱骗旅游者、不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与旅游者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协议；

3.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安排应不与《计划单》冲突；

4.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安排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责任由订立本合同的出境社承担；

5. 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具体约定见《自愿购物活动补充协议》、《自愿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补充协议》。

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旅游者有权向厦门旅游集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质量监督中心投诉（投诉电话：0592-3806677）；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有关的调解组织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厦门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电话：0592-5318985）；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出境社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经旅游者和出境社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列入补充条款。（如合同空间不够，可以另附纸张，由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1.出境社违反本合同第十七条第2点的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为：（1）有费用的景点未能参观按出境社实际采购价的双倍赔偿；（2）免费的景点未能参观的按每次每个景点赔偿拾元人民币的标准进行赔偿；（3）酒店降低标准的按实际差额的双倍赔偿。

2.出境社的旅游广告及宣传品等若与本合同及其《计划书》的约定不一致，则以本合同及其《计划书》的约定为准。

 3.特别提示：旅游者报名参团后，出境社即开始为旅游者办理旅游线路中所涉交通（含飞机、轮船、火车、汽车等）、食宿（含酒店及餐饮等）及景区门票等事项的预订和安排；基于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门票费等）均是以团队形式发生并享有团队优惠价格且占旅游费用的90%，有严格的使用限制且不能改、转、退等；因此，若因旅游者原因解除本合同，则旅游者无权主张上述旅游费用的90%。

4.请旅游者在旅游目的地谨慎选择购物，购物之前请斟酌品质价格等因素

5.请旅游者如实告知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并确保自身状况能够适应本次旅游；

6.请旅游者自觉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及旅游安全规范；

7.出境社已履行相关法律要求的告知、说明、提示、警示等义务，特别是旅游安全和出境社免除责任等方面的信息。

补充说明：

第二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持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人已仔细阅读合同条款，认可并接受所有条款，自觉遵守中国公民出境旅游公约。

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        出境社盖章：

证件号码：                      签约代表签字（盖章）：

住    址：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旅游者等人（名单可附页，需旅行社和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游客报名表**

**（请游客如实填写此表，此表经游客签名后，将作为旅游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代填，需附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民族 |  | 血型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该电话于行程过程中均可联系。 |
| 联系地址 |  |
| 旅游线路 |  | 出团时间 |  | 旅游团号 |  |

**★游客健康信息**

欢迎您参加本次旅游，为了您的旅途安全，请您在仔细阅读后如实填写此表。

|  |
| --- |
| 身体健康状况调查：(请游客正确填写“有”、“无”或“是”、“否”，不得空白或划掉）1、有无病史或疾病； ； 2、有无药物过敏； ；3、有无食物过敏（如有请直接填写具体过敏食品）；4、有无精神疾病等健康受损情况；5、有无有听力、视力或行动功能障碍；6、是否适宜该旅游线路出游强度 ；7、有无素食要求；8、是否为妊娠妇女（如是，请直接填写周数）；（**温馨提醒：为保证旅游安全，请游客在出行前做一次必要的身体检查，凡有传染性疾病、心血管疾病、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精神病、严重贫血病、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行动不便者、孕妇、无行为控制能力者等其他不适合出行者请勿报名。**如隐瞒参团，由此发生的事故，**责任自负！**60周岁以上（含）老人确认出团，须填写免责申明书。）  |
| 其它特殊说明： |
| 如在旅游期间发生紧急或意外情况，不随行亲属联系方式（必填项）：联系人 ；与本人关系 ；手 机 ；座机电话 ； |
| 游客（签字）：日期： |

**★出行信息**

|  |  |
| --- | --- |
| 旅游者全部同行人名单：（可另附名单表）姓名 证件号 姓名 证件号 姓名 证件号 姓名 证件号 姓名 证件号 姓名 证件号  | 分房要求：男 人，女 人，十八岁以下小孩 人，夫妻 对， 为单男/单女需要安排与他人同住；不占床位 人； 全程要求入住单间（应当补交房费差额： ） |
| **特别约定：**1、该团最低成团人数为 人；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将在出发前 日及时通知旅游者，并参照《旅游合同》相关条款执行。2、未满18周岁的旅游者为未成年旅游者，必须有监护人一同出行；未成年旅游者由非法定监护人陪同参加旅游的，须征得法定监护人的书面授权同意。 3、65周岁以上的游客建议有成年家属陪同参团旅游。60周岁以上旅游者报名参加旅游时，应当如实填写年龄及身体健康状况并附健康证明，并须特别声明根据身体健康状况不宜参加的行程、项目、交通工具、饮食、特殊地域环境限制等。4、有听力、视力、行动障碍的游客报名，必须有健康的成年亲友陪同参团旅游。5、酒店房型以及大床或双标都以入住酒店时视酒店情况安排。6、港澳台及外籍人士报名参团，除价格须再核实外，必须自备及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落实目的国是否获免签政策。港澳台人士：须带齐有效期内的护照和目的国签证以及通行证和有效签注。外籍人士：须带齐有效期内的护照和目的国签证以及出入中国大陆的多签。 |

**★预收款约定**

**1、**预收款用于：签证费、飞机（火车、船）交通费、酒店订房费用等其他出团前所需支出的必要费用。

2、游客报名参加本次旅游共 人，团款总计为（人民币） 百 拾 万 千 百 拾元整。预收款金额为（人民币） 百 拾 万 千 百 拾元整，余款金额为（人民币） 百 拾 万 千 百 拾元整于 收齐。

 3、**因本线路为（□包机线路□包船线路□酒店不可撤销或更改□机票不可撤销或更改□特殊约定线路），一旦确定后，□机票费用□船票费用□酒店费用□签证等相关费用，总计 元人民币□航空公司□邮轮公司□酒店□领事馆不予退还相关费用。游客一旦取消旅游或变更后不符合特殊约定内容，将视为接受以上预收款损失。**

4、 游客应在本报名表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将旅游预收款直接交付旅行社或汇入旅行社指定的银行账号。合同签订后，可抵充等额旅游款项。

5、游客报名后，游客单方面取消本次旅游的，旅行社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余款返还游客。必要的费用包括以下两部分：已经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飞机、火车等交通工具的预订金及旅行社订购的团队票，因其享有团队优惠价格，有严格的使用限制如不能改、不能转、不能退、旅游汽车人均分摊的费用、行程中的住宿费等；占团费10%的旅行社行业预期利润。

 6、旅行社单方面取消的，除不可抗力因素等客观因素外，旅行社在退还全额预付款外，还将按照国家旅游局制定的《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承担赔偿责任。

7、本报名表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厦门旅游集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游客文明旅游承诺书**

为了维护旅游文明，树立良好旅游形象。我承诺：

在旅游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有关规定。

一、遵守当地法规，维护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和口香糖，不乱扔废弃物，不在禁烟场所吸烟。

二、从自身做起，恪守公德，礼让老幼病残，礼让女士，不讲粗话。

三、在公共场所自觉按照先后次序排队，不插队，不拥挤，女士优先，礼貌谦让。

四、在公共场所不并行挡道，不在公众场所高声交谈，尊重当地的习俗禁忌。

五、保护生态环境，不踩踏绿地，不摘折花木和果实，不追捉、投打、乱喂动物。

六、保护文物古迹，不在文物古迹上涂刻，不攀爬触摸文物，拍照摄像遵守规定。

七、爱惜公共设施，不污损客房用品，不损坏公用设施，不贪占小便宜，节约用水用电，用餐不浪费。

八、尊重别人权利，不强行和外宾合影，不对着别人打喷嚏，不长期占用公共设施，尊重服务人员的劳动，尊重各民族宗教习俗。

九、坚决不参加黄赌毒等有损身心健康的活动。

承诺人：

年 月 日

**厦门旅游集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境旅游出发前和旅途中的注意事项和安全须知**

1. **出团前说明会、准备好行囊和必要的有效身份证照，整理好**

**心情，开始欢乐旅程**

1. 出团前说明会——很重要待签证及境外接待手续完整后，我司将安排出团前说明会，会议内容很重要，诚邀您务必参加！说明会上每位旅游者分发一本《旅游行程计划说明书》需要本人签收，其中有具体的行程安排、境外接待旅行社名称，境内紧急联系人姓名电话，领队、导游联系方式，注意事项，旅途酒店信息，文明公约等。旅行活动中，涉及第三方供应商，如：航空公司、汽车公司、酒店、餐饮等介入整个服务工作。如遇景区限定人数、目的国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有关部门、机构或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等免责情况下，可调整景点顺序或变更行程，事先会征得旅游者认可并签字，也请旅游者对于行程安排的调整予以配合和理解。

2、准备行囊和必要的有效身份证照

（1）个人物品，如换洗衣物、洗漱用品、毛巾、拖鞋、茶叶、水杯、雨伞、泳衣、泳镜、防寒衣物（境外的冷气较冷，也预防天气无常）、润肤及防晒品等，这些物品在当地购买较不方便，也不经济。

（2）视个人身体健康情况，带齐自己的常用药品、急救药品及必要的医生处方，境外药房只能依方购买药，白色粉状和液体药品慎带或托运，自己必须的药品请随身携带。

（3)摄影机、照相机（数码存储卡）、干电池或者充电器、用电插座转换器，吹风机、排插等视个人需求携带。

(4)方便自己和领队联系的手机，必须开通国际漫游方能使用，以备不时之需。

(5)服装应根据旅游目的地季节需求做准备，以轻便、舒适、易洗快干为主。但参观教堂或者庙宇不可着短裤、短裙、凉鞋及露肩服装。有穿拖鞋习惯者请自备并且注意有些场合不能穿拖鞋。

(6)长途飞行，服装及鞋子以舒适为宜，不宜穿拘束服饰，飞机上请自备防寒衣物。

3、货币、汇兑及小费

（1）旅游者出行前请及时了解我国和旅游目的地国际（地区）关于携带钱币及物品之限制，以及外币的兑换率，以免违反国际规定或者被境内外黑市所欺骗。

（2）我国海关规定出境旅游旅游者每人可以携带人民币20000元及美金5000元以内，请遵守该规定。

（3）信用卡、银联卡使用比较方便，建议携带（请带自己名下或有权签字使用的银行卡），另请自备美金或目的国（地区）货币零钞，以备不时之需。如果随身携带现金，请务必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尽量避免独自外出或在公众场合暴露自己的现金，以防被抢被盗。行程中贵重物品请随身携带。

（4）在境外支付小费是种礼貌，表示感谢并肯定境外人士所提供的服务，请旅游者入乡随俗。

4、请旅游者事先整理好托运行李和随身携带行李（多国航空公司均对托运行李和手提行李及两者的重量、规格有明确规定，请务必了解。）建议使用行李牌以便识别行李（可以找领队领取）。大件行李免费托运20公斤（超重需自付现金），手提行李重量符合航空公司要求，一般以5公斤为限。

5、旅游者乘机时，其携带的液态物品每件容积不得超过100毫升（ML）。容器容积超过100毫升，即使该容器未装满液体，亦不允许随身携带。

**二、出境旅游行程中的基本安全注意事项**

 1、护照、机票、金钱、首饰、相机、信用卡等贵重物品，请旅游者随身携带、妥善保管，不可将贵重物品放在托运行李内、游览车上或酒店房间；请勿在同一口袋携带大叠现金，金钱收藏需隐秘，随身口袋备零用小面额钱币。

 2、可将护照、机票、签证复印一份，存放在行李内，旅行支票兑换水单及黄色存根联宜分开保管，以便遗失后顺利获补发；请用小记事本将旅行支票号码、护照资料、境外亲友联络方式记下，以便办理挂失或者联络。

3、旅行者乘坐飞机时应注意飞行安全，扣好安全带，不带危险或者易燃品，不在飞机升降期间使用手提移动电话、移动电脑等相关电子用品。游览车在高速公路上，请旅游者扣好安全带，注意安全。不可在禁烟区域抽烟。

4、集体活动为最安全的旅行方式，请旅游者切记。

 5、集体出入境过关时，要听从领队指挥，排队过关，不要私自行动；请勿帮助陌生人带行李，以防被人利用；请注意各国（地区）海关关于出入境的规定，各国（地区）出入境卡均可由领队协助填写。

 6、每到一站一定要记下所住酒店地址、电话、领队（导游）的房号、旅游车牌号、领队（导游）及司机联系电话等；离开酒店外出时，务必索取酒店名片，如果旅行者迷路时，可以按房卡提示的电话、地址安全顺利返回酒店。

7、旅行者应根据自身的生理、心理健康状况选择参加带有刺激性、危险性的游览项目，并注意人身安全。在从事户外活动、泡温泉或者水上活动及其他旅游活动时，请谨记领队、导游或者相关工作人员安全提示，留意景点的安全标识、切勿违反安全规定。请勿参加非本公司推荐的户外活动或者其他有危险性的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8、行程中、旅游者举止勿夸张、言行不喧哗、行路靠内侧、行程跟团队，记住不要离团单独行动，不理陌生人的搭讪，同时注意各国（地区）汽车行驶方向，遵守交通规则，以保证交通安全。

9、行程中、请旅游者看管好自己的小孩和老人，不能让小孩和老人单独行动并注意安全；各国（地区）景区旅游者众多，治安状况亦不同，请旅游者特别小心随身携带的物品，以免被窃。

 10、旅行者应选择适合自身健康状况的活动项目。除特殊团队外，本公司不建议旅游者参加赛车、赛马、攀岩、无动力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高山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活动，也敬请旅游者尽量不要去参加此类活动，如旅游者坚持参加，请自行承担风险。

11、行程中，如遇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发生，本公司经旅游者同意并签字确认后，可变更行程及活动内容。

 12、黄金周或者其他旅游旺季时，由于国内、国际航班中加班机、包机的数量大、极易引起航班的延误，如遇这种情况，请旅游者在候机厅耐心等待，密切注意航班的信息，不要到处乱跑，以免误机。同时，航空公司因运力等因素有可能临时调整航班，如有此情况发生，本公司在征得客人同意并签字后，将对旅游行程作出相应调整，届时敬请配合和谅解。

 13、旅游者应文明出行，遵守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尊重旅游途径地区当地居民的民族、民俗习惯及宗教禁忌。

**三、住、行、游注意事项**

1、旅行中的团队用餐，以中式餐饮为主。各地会安排一些当地的风味餐，但口味未必完全合乎理想，敬请旅游者见谅；团队餐不含酒类和特殊饮料，有饮酒习惯者请自行付费购买，但不可贪杯；安排自助餐时，请注意节约，吃多少拿多少，切勿浪费；境外有冷饮用水为主，如需热水或茶可叫服务员备送，但通常境外有给付小费的习惯；个人饮食习惯的特殊要求可随时向领队提出，领队、导游一定会尽力帮助。

2、抵达酒店后，旅游者须听从领队、导游安排；酒店住宿为双人标准间（视不同酒店的设备而定，可能有一大床一小床），自由组合为原则，请旅游者互相礼让使用房间内的卫生设施、电器设备等，注意使用安全，注意防滑；随行的小孩12周岁以上才能占床，请旅游者谅解。如果旅游者特别指定单人房间，请于出境前支付单人房差额并取得本公司的确认，以免出境后产生纷争。

3、旅游者入住酒店后，应了解酒店安全须知，熟悉酒店的太平门、安全出路、安全楼梯的位置及安全转移的路线。

4、进入客房后，请及时了解房间内设备情况，如房门插销、浴室水龙头开关、付费电视及冰箱饮料等，如有不能使用或者缺损的情况，请及时向领队和导游反映；使用暖气时请准备一杯水，以免空气干燥；退房时，请提前结清自己收看使用的付费电视和房间提供的饮料、食品、洗涤和长途市话费用。

5、入住酒店后，旅游者请勿穿着睡衣、汗衫在客房以外酒店的公共场所走动，不要大声喧哗，不要将自己住宿的酒店、房号随便告诉陌生人，不要让陌生人或者自称酒店的维修人员随便进入客房，出入客房要锁好房门，睡觉前注意房门窗是否关好，保险锁是否锁上；贵重物品请放置酒店保险箱，注意保管好收据，如随身携带，请注意保管，切勿离手，以免被盗。

6、如旅游者选择消费酒店的配套健身娱乐设施（如游泳池、健身房），请务必注意人身、财产安全。
7、遇紧急情况请勿紧张：发生火警时请勿搭乘电梯或者随意逃离，应镇定判断火情，主动实行自救；若身上着火，可就地打滚，或者用重衣物压火苗；必须穿过有浓烟的走廊、通道时，用浸湿的衣物披裹身体、捂住口鼻，贴近地、顺墙爬行；大火封门无法逃出时，可采用浸湿的衣物披裹身体、被褥堵门缝或者泼水降温的方法等待救援，或者摇动色彩鲜艳的衣物呼唤救援人员。

8、旅游者乘坐的交通工具（包括飞机、汽车、火车、轮船、地铁及景区内的游览索道、观光车、游艇等，下称交通工具）在行驶的途中，若遇到交通事故发生时，应听从领队、导游或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及指挥，请勿慌张；发生人员伤害时，旅游者应尽力施救或者自救，同时注意保护现场，避免损失扩大。

9、旅游者乘坐交通工具时，应系好安全带，在交通工具停稳后方可离开；上下交通工具时，须排队等候，讲究文明礼貌，并优先照顾老人、儿童、妇女，切勿拥挤，以免发生意外。

10、旅游者乘坐交通工具时，请不要与司机交谈和催促司机开快车，不要把头、手、脚或者行李物品伸出窗外，以防意外发生，请勿向车窗外扔废（杂）物品，特别是硬质物品，以免伤害他人。

11、旅游者下车游览、就餐、购物时，请注意关好旅游车窗，请随身携带贵重物品。

12、搭乘快艇、漂流木筏、参加水上活动时，请按规定穿着救生衣，并遵守工作人员的指导，特别是乘坐快艇游玩时，所有旅游者请抓紧扶手，务必请旅游者不要坐在船头，以免发生不测。

13、旅游者经过危险地段（如陡峭、狭窄、潮湿泛滑的道路等）不可拥挤，前往险峻景点观光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条件是否可行，不要强求和存侥幸心理；参与登山等活动时，应注意适当休息，避免过度激烈运动，同时做好防护工作。

14、在水上（包括江河、湖海、水库）游览或者活动时，旅游者须注意乘船安全，应穿戴救生衣，严禁下水游泳。

15、海拔3000公尺以上的高原地带，气压低，空气含氧量少，易致人体缺氧，引起高原不良反应，请旅游者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兴奋，洗澡水不易过热，学会正确呼吸方法。患有贫血、糖尿病、慢性肺病、较严重心脑血管疾病、精神病及孕妇等不宜进入高原旅游。

16、泡温泉时，各国习惯不一，请入乡随俗，旅游者应注意水温和矿物质含量是否适合自己的身体，泡温泉的时间不宜过长（10~15分钟之内/次），如有不适请即刻联系领队或导游，有些疾病不宜泡温泉，请遵医嘱。

17、乘坐缆车或者其他观光运载工具时，应服从景区工作人员安排，遇超载、超员或者其他异常情况时，千万不要乘坐，以防发生危险。

18、在景区参观游览时，请听从领队和导游的安排，不要擅自离队，如果迷失方向，原则上应原地等待导游的到来或者打电话求救、求助，千万不要着急；自由活动期间，应注意人身安全，谨记领队、导游提醒的各种注意事项以及景区的各种公告和警示牌；在拍摄照片时，旅游者不要专注于眼前的美景，而忽略了身边或脚下的危险。如有意外摔跤或扭伤，请配合领队或导游前往就医检查。

19、外出旅游，旅游者应注意身体健康，切勿吃生食、生海鲜、未剥皮的水果，不可逛路边无牌照摊档，忌暴饮暴食，应多喝开水，多吃蔬菜水果，少抽烟，少喝酒。

**四、特别告知**

1、未经本公司同意而自行参加的活动，请旅客自负风险。

2、按照《旅游法》的有关规定，旅游者在境外不能参加与黄、赌、毒等不健康的活动。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3、旅游者在境外自购物时请慎重，同时索取沟渠证明和相关证书等保护消费者利益的凭证。

4、境外退税是旅游者的自主行为，旅行社不承担退税中的责任。

5旅游者的个人消费行为所遭受的损失与本公司没有任何关系，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特此声明。

**五、免责条款**

1、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旅游则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协助义务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在旅游过程中，航空、轮船、铁路经营者损失、损坏旅游者托运行李的，旅游者应当向上列经营者主张赔偿，旅行社履行协助义务。法律法规对航空、轮船、铁路经营者的赔偿责任有限制的，旅游者不得就其行李损失超过赔偿责任限制部分，向旅行社要求赔偿。

4、建议旅游者购买旅游意外险（70岁以上保险公司一般不接受理赔）

**六、结束语**

出门旅游，安全第一！确保境外旅游安全是本公司与全体旅游者的共同心愿与责任。尊敬的旅游者为了您和他人的幸福，请务必详阅了解出境旅游安全并严格遵照本须知的全部内容！

旅游者签字：

日期：